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 实践研究项目指南（试点）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首要资源，是提高教育质量和推进教育改革的关键。2-5年期是教师专业成长的起步阶段，在教师职业生涯发展阶段中具有独特地位。加大对青年期教师的培养力度，不仅对教师职业生涯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长远影响，而且更是实现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和促进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分类施策”，以及《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实施意见》中“构建分级分类教师培训体系、完善各级教师以专业发展机制”等要求，进一步巩固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的成果，丰富青年教师个人发展机会与平台，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培养水平，促进基础教育教师梯队建设，实现上海基础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联合上海市教师发展协作联盟和各区教育学院，拟启动“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特制定本项目指南。

一、 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

（一） 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个人教育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入点小、聚焦实践、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一定的研究素养或实践基础，结合个人兴趣与专长，围绕师德修养、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跨学科活动实践、家校沟通、团队研修与个人反思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

二、 学校实践研究项目

（一）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点和现实需求，以及青年教师校本培训经验与存在的问题，突出2-5年期教师培养的针对性和特殊性问题，需求导向、精准聚焦、发挥特色、务实创新。

（二）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结合学校或个人已有的研究实践基础，围绕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校本培养策略、课程研发、文化建设、管理机制和支持体系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

三、 区域实践研究项目

（一）选题原则

项目选题须针对区域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点与需求，以及区域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与任务，目标导向、系统思维、突破瓶颈、落地可行。

（二）选题范畴

项目申报人须结合区域层面已有的研究与实践基础，围绕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培养目标、培养策略、课程研发、共享机制、发展平台、管理系统和效能评估等领域，自拟题目开展实践研究。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 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点）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的整体培养成效，巩固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成果，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创新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设立“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支持各区、各学校以及青年教师积极开展关于“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征、培养对策、培养机制等”的教师培训及管理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上海市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聚焦性、创新性、有效性、实践性项目成果的产生，推动我市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实践的全面开展。为明确本项目建设要求和管理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建立立体式管理与指导机制

本项目实行市项目组、区、校三级管理体制，上海市教师发展协作联盟提供专家指导。三级管理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是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单位，专设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管理组，负责各类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并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及研究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项目组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工

作。承担项目学校所在各区配合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做好项目管理及有关工作，并且负责本区内承担各区级、校级以及个人项目的正常开展。承担项目教师所在学校配合区进行项目立项、开题指导、中期交流、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严格实行项目申报人负责制

根据项目指南填写申报书；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及各类成果；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进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要求

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分为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学校实践研究项目和区域实践研究项目三类别。

各类别项目申请前，项目申报人须认真研读有关申报通知、选题指南、管理办法等文件，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区，由区审定、备案后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项目管理组。

各区申报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不少于8项、学校实践研究项目不少于4项、区域实践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各类项目须兼顾学科和学段的分布，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还需兼顾申报人教龄的平衡。

（二）申报人条件

1. 教师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参加过校级、或区级项目或课题研究

的青年教师，教龄一般在 4-5 年；经区校推荐，发展潜力、组织能力和研究能力等较为突出的申报人，教龄可低于 4 年；项目组成员均为 2-5 年教龄的青年教师。

2. 学校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已形成一定研究与实践基础的领导、师训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

3. 区域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各区教育学院具有 2 年以上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培养、指导和管理经验的领导或师干训部门相关人员。

（三）立项流程

项目申报人需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递交项目申报书，发送给指定邮箱，纸质版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及区域盖章，递交至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项目管理组。联系人：张泽堃；电子邮箱：qingnian@shttc.org；联系电话：33565796-6038；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223 室。

11 月 15 日前，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交流，11 月 30 日前确定立项项目。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组须严格履行立项申请书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人须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实践研究，定期汇报交流，并按时梳理阶段成果材料，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三) 项目申报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工作,各项目组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或申请更换,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如无合适人选,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四) 项目实践周期为一年。

(五) 项目执行期间,各区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启动、开题指导和阶段性交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组织项目中期成果分享交流活动,各项目负责人须汇报1次项目进展,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提供专家指导和支持。

四、项目结题与验收

(一)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需提供结项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成果,按相关要求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验收、结项。

(二) 经项目主管单位聘请专家就申请结项项目进行评审,同意结项或验收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人须及时办理结项手续。项目不能按期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为优秀的,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优先支持转化为教师培训课程。

五、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项目 申报 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项目组 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项目由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进行统筹管理。
- 二、本项目书由项目负责人填报。
- 三、“负责人”应为项目的申报人，只能填一人。
- 四、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逻辑层次清晰。
- 五、在任务书末页“负责人单位管理部门意见”一栏中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六、任务书一式两份（可计算机打印），盖章后寄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ingnian@shttc.org。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223 室，联系人：张泽堃，联系电话：33565796-6038。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教龄	
所教学科		最高学历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E-mail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者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研究及实践经历					
（应注明参与项目或课题或实践活动名称、形式、级别，以及个人在项目中的承担工作情况）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者近三年来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及实践显性成果					
（应注明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或组织单位及成果公开的时间）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含本项目拟解决的核心问题、选题缘由、实践目标、实践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本项目研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实践的现状和趋势等，项目的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不少于3000字）

项目组分工情况

--	--	--	--	--

项目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部门)	研究专长/专业

项目承诺书:

本人保证项目任务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任务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保证为本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结 项 申 报 书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青年教师（2-5 年）专业发展实践项目组 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结项申报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实施与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只填一人。
- 三、填写内容应按提示或相关要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 四、在本结题报告倒数第二页“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五、请《结项申报表》（一式两份），盖章后随同本项目的相關成果一起报送管理单位，具体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223 室，联系人：张泽堃；联系电话：33565796-6038；同时发送项目的《结项申报表》和相关成果材料的电子版至邮箱：qingnian@shttc.org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及形式			
项目实施概况说明			
<p>（从项目计划的执行与变更情况；项目实践解决的问题；实践内容、过程与方法；实践成果；反思与展望等方面进行论述，不少于2000字，可自行续页）</p>			

所在单位意见

【内容提示：项目实践成果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项目组的工作及自我管理情况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等】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鉴定意见（本栏内容由鉴定组召集人填写）

项目研究成果等第： _____

鉴定组召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鉴定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务	备 注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